

110 年臺中市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本市國民小學體育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目的：提供競技交流機會、提升運動技術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4 日至 3 月 26 日止（星期三~五）

八、比賽地點：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豐北街 221 號）

九、參加資格：本市轄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依下列組別條件報名參加，不得跨組。

- 1. 國小甲組：普通班班級數 37 班(含)以上，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 109 學年度在籍學生。
- 2. 國小乙組：普通班班級數 19~36 班，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 109 學年度在籍學生。
- 3. 國小丙組：普通班班級數 18 班(含)以下，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 109 學年度在籍學生。
- 4. 國小五年級組：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 109 學年度在籍學生。

◎每校每隊（男、女分開）職員得設領隊、教練及管理各 1 人，選手 6 人（含）以上得增設教練 1 人，未符規定者大會有權逕行刪除職員名單，不得異議。

十、比賽組別及項目：

- 1. 國小男生甲組：60M、100M、200M、4×100 公尺、跳高、跳遠、鉛球(6P)、壘球擲遠、全能運動。
- 2. 國小女生甲組：60M、100M、200M、4×100 公尺、跳高、跳遠、鉛球(6P)、壘球擲遠、全能運動。
- 3. 國小男生乙組：60M、100M、200M、4×100 公尺、跳高、跳遠、鉛球(6P)、壘球擲遠、全能運動。
- 4. 國小女生乙組：60M、100M、200M、4×100 公尺、跳高、跳遠、鉛球(6P)、壘球擲遠、全能運動。
- 5. 國小男生丙組：60M、100M、200M、4×100 公尺、跳高、跳遠、鉛球(6P)、壘球擲遠、全能運動。
- 6. 國小女生丙組：60M、100M、200M、4×100 公尺、跳高、跳遠、鉛球(6P)、壘球擲遠、全能運動。
- 7.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60M、100M、跳遠。
- 8.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60M、100M、跳遠。

◎國小男生全能運動順序為(1)100M、(2)跳高、(3)鉛球(6P)

◎國小女生全能運動順序為(1)100M、(2)跳高、(3)鉛球(6P)

◎各單位每項目最多報名 2 人參加，每人限報 1 個組別，最多報名 2 項（不含接力項目），報名全能運動不得再報名其他項目（不含接力項目）。

◎經註冊之選手始得參加接力項目(含同單位已註冊五年級組單項選手)。

十一、註冊時間及地點：

- 1. 註冊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開放網路報名，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報名，報名網址 <http://125.227.216.4/tcces2021/>。

2.報名回條請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並於110年2月25日(星期四，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32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364號，追分國小 林芄任 主任 收。

3.報名截止後，經註冊之隊職員一律不接受更改。

十二、錦標種類：

- 1.國小男生甲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田徑總錦標
- 2.國小女生甲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田徑總錦標
- 3.國小男生乙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田徑總錦標
- 4.國小女生乙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田徑總錦標
- 5.國小男生丙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田徑總錦標
- 6.國小女生丙組：田賽錦標、徑賽錦標、田徑總錦標

◎國小五年級組不設錦標。

十三、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2020~2021)。

十四、比賽細則：

- (一)號碼布未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二)競賽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刻取消該比賽選手之參賽權和成績。
- (三)運動員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之後各項比賽。
- (四)徑賽預賽分組及道次採電腦編配，準決(決)賽則以預(準決)賽成績，以4、5、3、6、7、8、2、1之道次順序編排。

十五、各種錦標計算方法：

- (一)田徑各單項競賽(含全能運動)獲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5分，第五名得4分，第六名得3分，第七名得2分，第八名得1分。
- (二)各項各種錦標名次之判定，均以各單位分別在各種錦標所列之競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一名，次多單位分別為第二、三、四名，如二個或二個以上單位所得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種錦標競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一名數目相等則以所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如此規定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
- (三)全能運動項目之成績列入田徑總錦標計算。

十六、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臺中市立體育場(豐原區豐北街221號)舉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領取選手號碼布並確認出賽名單，未提出出賽確認名單之單位，則取消該單位參賽資格。
-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3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於臺中市立體育場舉行。

十七、申訴：

- (一)比賽爭論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定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指導蓋章，採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須附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正，仲裁委員會認定申訴無效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有關競賽上所發生(包含選手資格)之問題，當時應口頭提出，但仍須依照規定於成績公告後30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

(四)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指導、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面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八、獎勵：

(一)各單項競賽優勝之運動員第一、二、三名個別頒發金、銀、銅牌及一至八名發給獎狀。

(二)田賽及徑賽錦標均取前四名，田徑總錦標取前八名。

(三)各參賽優勝單位領隊、指導及管理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

(四)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得依相關規定報請敘獎。

十九、懲罰：

(一)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後即取消比賽資格及該運動員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

(二)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有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在所有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分數及通知其就讀之學校，並公佈該名運動員姓名及所屬單位其領隊、指導、管理應負行政責任，並報請主管機關議處之。

廿、附則：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之經費，由各參賽單位自行籌措。

(二)本次比賽參賽單位之隊職員參加技術會議及比賽期間以公（差）假登記。

(三)本次比賽之工作人員及裁判參加裁判會議及比賽期間以公假登記。

廿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會議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附件】

線上報名流程說明：

（自 110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2 月 24 日下午 5 時止開放上網報名）

1、報名網址：<http://125.227.216.4/tcces2021/>

2、「點選」您自己所屬單位名稱。

3、若為第一次登入，則會出現「藍色」表格之「-您是第一次登入-」的畫面，否則請參閱第 6 點。

4、請詳填表格中各欄位之資料，尤其是有「※」號之欄位更應注意其正確性。

【登錄用帳號】：報名認證時使用。11 碼以內之英文或數字之組合，一旦設定後，就無法更改，請慎填！

【登錄用密碼】：報名認證時使用。6-10 碼以內之英文或數字之組合。

資料填完後，請按下「確定」按鈕，以讓資料寫入資料庫完成輸入。

※往後之報名資料輸入，均須在按下「確定」按鈕後，才算輸入完成。切記！切記！

5、基本資料登錄成功後！可點選「報名登入」進行報名工作或「回參賽單位選單」

6、若您基本資料有登錄成功，則會看到一「綠色」表格之「線上報名身份認證」的畫面，先確認單位名稱是否正確，若是，請填入之前登錄之帳號及密碼以進行報名工作。否則點選「回參賽單位選單」重選單位

7、登入後，請點選正確之比賽項目以進行報名。

※各項目之報名必須先完成「組別報名」之後才能進行「職員報名」及「選手報名」。

8、組別報名時，請先選擇組別後，再填其他欄位資料。以免所填資料遺失。

9、本次比賽接力項目，請於「組別報名」時勾選並填入參考成績。

10、選手報名時，「選手姓名」為必填資料，請勿遺漏。以免所填資料遺失。

11、報名完成時，請點選「列印報名表」，將畫面顯示之該報名表由印表機印出核章後於 2 月 25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3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364 號，追分國小 林芄任 主任 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電傳亦不予受理）。

※點選「登出」或「結束報名工作」會回到單位選單畫面，必須重新登入才能再進行報名工作。